# 民国时期浙江省稻田放鸭述论

李晓沛
（安庆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
DOI：10.65285/RWYSHKX.V2I6.006

**摘　要：**民国时期浙江省的放鸭业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生态农业模式。这一模式以稻田放鸭为核心，构建了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包括成熟的人工孵化技术、适应当地环境的鸭种选育，以及与水稻生长周期相配合的科学放养方法。稻田放鸭实践能有效防治害虫，起到中耕除草的作用，形成了良性生态循环。然而，由于鸭群活动范围与农田重叠，常常破坏作物，稻田放鸭活动也会引发鸭户与农民之间的纠纷。为化解冲突，地方政府逐 步建立管理制度。浙江地区的放鸭业不仅体现了传统农业的生态智慧，对现代生态农业发展也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关键词：**民国时期；浙江；稻田放鸭；生态农业；地方治理

**A Study on Duck Rearing in Paddy Fields in Zhejiang Provi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Xiaopei L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q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uck rearing industry in Zhejiang Provi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ad deep historical roots and gradually evolved into a distinctive ecological agricultural model over long-term development. Centered on duck rearing in paddy fields, this model formed a complete technical system, including mature artificial incubation, selective breeding of duck breeds adaptable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scientific free-range practices coordinated with rice growth cycles. Duck rearing in paddy fields could effectively control pests, perform intertillage and weeding, and build a virtuous ecological cycle. Nevertheless, since the activity range of duck flocks overlapped with farmland, crops were often damaged, triggering disputes between duck raisers and grain farmers. Local governments then gradually established management systems to settle such conflicts. The duck rearing industry in Zhejiang embodies the ecological wisdom embedded in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and offers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cological agriculture.

**Keywords:**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Zhejiang; duck rearing in paddy fields; ecological agriculture; local governance

## 前言

在中国传统农耕文明中，家禽饲养深刻嵌入乡村经济与社会生活。浙江地处东南沿海，水系发达、湖泊密布、河网纵横，为水禽养殖提供自然条件。明清以降，放鸭业逐渐从农家零星副业发展为兼具经济与生态功能的特色产业，至民国时期达到兴盛。学界对近代浙江农业经济多关注稻作、蚕桑、棉纺等，对放鸭业这类“小众副业”研究相对薄弱；区域研究又多聚焦珠江三角洲。本文以民国时期浙江地区放鸭业为研究对象，通过对稻田养鸭实践、生态影响及与地方社会治理互动问题进行分析，旨在揭示传统放鸭业的独特价值和影响，为民国时期生态农业与地方治理研究提供有益参考。

## 一、浙江养鸭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家禽饲养历史源远流长，可追溯至新石器时代。至明清时期，浙江地区的鸡、鸭、鹅饲养已相当普遍。鸭的饲养十分兴盛，其抵抗力强、发病率低，经济效益显著，养鸭副业既能够满足农户日常消费，又可增加经济收入，改善生活水平。宁绍平原作为传统牧区，是浙江省稻田放鸭实践的典型区域。“滨海一带，溪涧纵横，水源丰富，稻作栽培，面积广大”，这样的环境为鸭群提供了理想的生长场所。据调查，仅奉化县第一、二区及其附近就有牧户五十余户，年产鸭四五万只，全县年产额估计约达十五万只左右，可见其产业规模之可观。

### （一）选种与孵化

宁绍地区鸭种已分“大种”“小种”。肉用型“宁雌”俗称大种，源于宁波附近，体格较重、食量较大、产卵大而稀，成年雌鸭约三斤，雄鸭三斤半以上，羽色黄白灰底带紫黑斑纹，俗称“紫麻斑”，60 至 70 日龄可达两斤，宜作肉鸭，但产蛋较少。卵用型“绍雌”俗称小种，由绍兴孵坊选育，体型较小，约二斤半，羽色深，产卵性能突出，童鸭 120 日可产卵，周年约 150 枚，百枚约十一斤半。这种分化反映基于市场需求的早期专业化分工。

孵坊是产业链关键，承担种蛋孵化与雏鸭供应。年关或春初向产卵鸭户订购种卵，并酌供种公鸭。配种比例：

大种百母配公鸭 16 只，小种百母配 4 只。孵化采用“火缸孵化法”，因技艺源于萧山技师，称“萧山法”。大型孵坊约用火缸 50 只，每缸孵卵千只，每年孵化十余至二十次，年用种卵十五至二十万只。各坊聘技师，四月至八月薪金 150 至 200 元。专业化分工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二）饲养与放牧

鸭户向孵坊订购雏鸭后，出壳 30 至 36 小时内不给饮食，天热提早，天寒延长。第二日喂“米花”，每日六至八次。粪蛆是育雏最优且最经济饲料，须先清水浸二三小时洗净。十天后改喂酒糟干、大麦碎粒，并利用河藻、浮萍、青嫩草菜瓜果茎叶。雏鸭 23 日后可“放水”，须防“堆栈”，初每 50 只一群，渐减至 15 至 20 只，夜间人工分散，防挤压致死。

放牧是核心环节，雏鸭二至三周大即可远游放牧。“浙东春令稻作栽培地，紫云英春耕后浸水地，及收后之水稻田，最利于放牧”，而“旱地不宜放牧，幼苗期秧田及成熟期之水稻田则禁止放牧”，体现了对农业生态的深刻理解。放牧者晨五时许赶鸭入已收刈之稻田，十一时左右赶至树荫河畔游憩，下午根据气温调整。放牧优势在于节省饲料、多得鲜活动物性饲料、发育健全生长迅速。

（三）经营分化与资本结构

产卵鸭饲养多被视为终身事业，家庭劳动力分工高效，鸭户偕儿或妇女即可放 200 只。资金短缺者可向孵坊赊购雏鸭，四个月后以卵价偿付。肉用鸭养殖则鸭群较大、养期短、收益快，从业者多为精明农民或内行投资。按资本关系分为三种：自本放牧，现金购雏，销售自主，获利优厚；半自本放牧，赊雏自担饲料，童鸭由孵坊收购扣雏价，每百雏较现金贵五角以上；无本放牧，孵坊赊雏并赊饲料生活费，收购成鸭扣本利，剥削多，饲户多贫困。浙东滨海区牧鸭业的这种多元经营模式和灵活融资体系，体现了传统农业社会的经济智慧，这种建立在实践经验基础上的产业模式，虽然存在资本剥削和生产条件简陋等问题，但确实为当地居民提供了稳定的生计来源，并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自成一格的生产体系。

宁绍放鸭业至 1940 年代初已形成育种、孵化、育雏、放牧体系，兼具生态智慧与商业化特征，但孵坊高利贷和技术瓶颈制约了产业发展。

**二、稻田放鸭的生态价值**

家鸭不仅为人类提供了稳定的肉蛋产品，还因其生物习性而具有独特的生态价值，其中养鸭治虫便是农业生态实践中颇具智慧的一环。鸭喜水善游、食性广，尤其捕食蝗蝻及稻蝗幼虫。清代陈芳生《捕蝗考》载：“崇祯辛巳年，嘉湖旱蝗，乡人捕以喂鸭，极易肥大。”浙江农民早有利用鸭群捕蝗的传统。20 世纪 30 年代，政府令各省治蝗，浙江规定蝗区发现跳蝻时放鸭啄食。1934 至 1936 年华东蝗灾频发，浙江为重灾区，杭州、杭县、余姚、富阳、绍兴、上虞等地均有放鸭治蝗案例。1934 年余姚第三区牟山湖滩蝗灾约千亩，县设临时治蝗办事处，组织鸭啄队，征集鸭千余只，一周肃清。杭县第六区秋蝗被鸭啄食甚多。

放鸭治虫尽管治虫效果显著，但放鸭业与浙江农业生态系统的互动关系远非如此简单。在更广泛的农业生产场景中，放鸭行为常常引发争议，其生态影响也具有明显的双重性。一方面，鸭子能捕食危害作物的昆虫；另一方面，它们也可能破坏农田生态平衡，损害农作物。从时间维度看，放鸭对农田生态的影响因农作物生长阶段的不同而有显著差异。“查插秧期至收获期之间，禾苗正值生长，而蛙在此时成长，放鸭入田，有益之蛙卵及蝌蚪被其吞食，禾苗亦受其，插秧初期、黄熟两期，尤当绝对禁止”。这表明，在作物生长的关键阶段，放鸭入田的负面影响尤为突出。鸭子作为一种杂食性禽类，在捕食害虫的同时，也会捕食对农业有益的生物，如青蛙及其幼体，而青蛙本身是田间害虫的重要天敌。这种无差别的捕食行为可能破坏农田生态系统中原有的自然控制机制。

相反，在特定时期，放鸭则可能对农田生态产生积极作用：“秋收后，天气渐寒，而害稻之黑椿象及稻象鼻虫多蛰伏于稻丛或稻丛之近处，其他稻虫亦多匿避田之杂草中，至明春天气渐暖，各种害虫蠢蠢欲动，若在秋末、严冬及初春三期，放鸭入田，对于治虫确有相当补益”。由此可见，放鸭业与农田生态系统的和谐共处取决于多种因素的平衡。

浙江放鸭治蝗盛行与水乡生态和养殖传统相关。杭县沿江、余姚牟山湖、吴兴沿太湖等均为水网地带，农家素放鸭，形成“家鸭野养”，鸭群在水域与农田间活动，可随时反应虫害，形成低成本生物监控。放鸭也是微型循环经济：治蝗使鸭肥大，降低饲养成本，提升鸭产品价值；鸭在稻田活动还能中耕、除草、施肥。这种“变害为宝”体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统一。

**三、稻田放鸭业与地方治理**

放鸭业影响地方治理，纠纷根源是对有限资源的竞争。1909 年湖州三里桥客民放鸭入田，禾谷受损，土客民械斗，“各持枪械闯入村庄”，造成伤亡。1932 年萧山农民王永年放鸭毁田禾，与陆兆铨冲突，陆打死鸭，双方聚众械斗，二死二伤。可见冲突已危及社会稳定。

1929 年农矿部第七四四号训令提出标准：秧苗开花结实前为放鸭适当时期，开花结实后易伤花实，期限划清。1935 年龙游《取缔放鸭规则》细化：十一、十二、一、二月秋熟后春播前允许，三至十月秋熟前禁放，仅稻田发现害虫经农民同意例外。东阳 1930 年告示：谷雨至立冬禁止放鸭入秋稻田。余姚 1934 年蝗灾时临时组织鸭啄队，打破禁放期，体现应急优先。

空间上，规则划分农田核心区与公共边缘区。龙游以自治乡镇为区域，乡镇公所办理取缔，严禁在汲取饲料之湖塘池沼放鸭。东阳禁期内鸭户需豢养在家，河边野外公共地方可酌放。1929 年於潜县先禁，后因鸭户请求，建设厅指令如无损田畴可量予开放。桐庐、富阳等通过契约规定一畈一圩不得超若干鸭额，避免密度过高。

治理关键在平衡鸭户生计与农民利益。桐庐、富阳规

定允许区放鸭需缴租金，用于小学经费、修堤闸等公共事业。有契约县“并无纠纷”，无契约之兰溪、义乌等则“时起纠纷”。1931 年杭州王威明等组织畜鸭业信用贩卖合作社，计划嘉湖设分社，因扩充区外社员、自行畜养稚鸭与定章不符被解散，但体现组织化思路。

在监督与执行方面，龙游要求鸭户呈报县政府备案，有殷实保户保鸭证，违规赔偿并劝纠；东阳告示违者罚不贷；嘉定令行政局转街村长布告，形成县—局—村三级监督。解决方式调解与法制结合。1910 年湖州程安湖北贩鸭客民张某不遵禁约放鸭，乡民毙鸭八十余头，经保甲委员与乡董劝解，客民损失未偿，默认违规在先；1932 年萧山命案肇事者承担刑民责任。地方政府还弹性治理：1929 年鄞县戴东原请通令提倡稻田放鸭，建设厅长程振钧批复各县情形不一，应由县长体察办理，拒绝一刀切；临安已禁不得遽开，於潜允许量予开放，形成“一区一策”。浙江经验表明，有效管理需兼顾规范与灵活。

**结语：**

民国浙江放鸭业生命力源于对地域生态的适应与塑造。水乡河网、湿地与稻作为放鸭提供空间资源。先民将鸭群纳入稻田生态，形成“稻田养鸭”：鸭捕虫、啄草、搅水促养分循环，排泄物肥田，体现“相生相克、循环利用”的生态智慧。同时，放鸭业伴随社会冲突与治理调适。鸭群与农田重叠引发纠纷，地方社会通过制度管理、契约实践、租金公益等柔性治理，寻求利益平衡。虽执行不力、区域协调困难，但展现地方实践探索。回望民国浙江放鸭业，不仅是水田间的鸭群，更是深植风土的生存发展智慧，对今日农业现代化与可持续发展具有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1] 冉茂林，陈铮，谷义成．我国稻田养鸭的发展及研究现状 [J]. 中国畜牧杂志，1993(5):59−60+62.

[2] 周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传统稻田养鸭技术研究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2(6):78−86.

[3] 赵艳萍，卢勇．传统生态治虫技术的再思考——以养鸭治蝗技术为例 [J]. 农业考古，2012,(1):283−289+310.

[4] 浙江省情展览会编．浙江省情 [M]. 杭州：正中书局，1935:18

[5] 张继先．宁绍区之牧鸭 [J]. 浙江农业，1941(36−39):26−30.

[6] 张继先．奉化养鸭业之调查（附表）[J]. 乡建通讯，1942,4(1):14−15.

[7] 陈芳生．捕蝗考 [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8] 佚名．浙江省市县防治蝗虫实施办法 [J]. 昆虫与植病，1935,3(20):401.

[9] 佚名．各县消息：余姚：牟山湖治蝗经过 [J]. 昆虫与植病，1934,2(27):541.

[10] 吴福桢．防治螟虫蚜虫和蝗虫的有效方法（下）[N]. 申报，1936−8−30(7).

[11] 佚名．放鸭啄食稻蝗 [J]. 昆虫与植病 1935,3(22):453.

[12] 徐国栋．本省之放鸭纠纷与治虫问题（附表）[J]. 浙江省建设月刊 1931,5(1):49.

[13] 佚名．放鸭问题 [J]. 农业周报 1930(62):376.

[14] 佚名．杂记放鸭客民聚众报之酿湖州 [N]. 申报，1909−4−15(12).

[15] 佚名．参考资料：龙游县取缔放鸭规则 [J]. 浙江省建设月刊 1935,9(1):16.

[16] 陈士林．东阳县政府布告五一号 [J]. 东阳县政府公报 1930(1):7.

[17] 程振钧．批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浙江省政府建设厅批第号（中华民国十七年八月）[J]. 浙江建设厅月刊 1928(16):83.

[18] 佚名．客民放鸭之争端（附图）[N]. 图画日报，1910(32).

[19] 张人杰等．命令浙江省政府指令建字第号（中华民国十八年四月）[J]. 浙江建设厅月刊 1929,(24/25):33−34.

**作者简介：**李晓沛（2000 年－）、女、汉族、山东淄博人、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农业史研究。